**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

**2017年度部门概况及决算说明**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市委组织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组织和干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实施意见的研究制定；负责指导全市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

2、对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县（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及中央、省驻唐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协管工作。

3、负责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非党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承办部分干部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4、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重要意见和措施。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性措施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市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检查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其他干部的培训；负责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7、负责全市知识分子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知识分子工作有关政策性规定；负责选拔、管理市以上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及县（市）区科技副职的选派和宏观管理工作。

8、负责审查干部的现实政治表现及对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干部档案工作的宏观管理，直接管理市委机关干部和全市县以上干部的档案；承办因公出国、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

9、负责全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察、考核和奖励。

10、负责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督促检查老干部政策和待遇的落实。

11、负责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

12、负责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纳入预算管理的核算单位共3个，分别是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中共唐山市委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唐山市共产党员网站。经费保障形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在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691.06**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比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2607.78万元，减少了61%；2017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决算数）**4336.94**万元，比本年预算数增加了2645.8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了2761.48万元，增加了175.28%；2017年度上年结转结余2786.4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600.09万元，增加近1395%； 2017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40.6万元，比2016年减少了45.79万元，减少了24.57%。

2、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786.4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了2600.09万元，增加近1395%；2017年收入1691.06万元，比2016年减少2607.78万元，减少了61%；2017年支出4336.94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2761.48万元，增加了175.28%；2017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40.6万元，比2016年减少了45.79万元，减少了24.57%。

3、2017年我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与本年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22.5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20.99万元；比本年预算收入减少了1.51万元，比2016年实际支出（决算数）减少了8.67万元，减少了29.23%；2017年我部公车购置数量为0，汽车保有量为5辆，与上年相同。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公务接待费1.7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相同。2017年与2016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支出。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7年度我部政府采购信息报送金额为64.38万元,实际审批采购计划并签订合同金额为64.3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76万元。

5、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以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决算部门共1个，应公开1个，已公开1个。公开渠道“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唐山）”-“政务公开”板块-“财政信息”栏目。

特此说明